緊急臨時增刊（第二號）

生活

編行者
生活週刊社
上海華龍路環龍路口
電話 七一五三二

每份零售銅元二枚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出版

幾個緊急建議

韜奮

『我軍此次抵抗日軍，咸抱決死之心，故激戰至今，頗佔優勢，今日日軍勢不能支，故日本領事懇求滬上各國領事要求我方停戰……惟本軍此次抵抗暴日，純係爲保衞國土計，故誓不屈服撤退，余以休戰之先決條件，須日軍全部撤退。蓋日素性狡猾，所謂休戰，或係緩兵之計，故須有擔保，始能休戰……』這是我們抗日救國模範軍人蔡廷楷軍長最近對新聞記者說的話，據昨日路透社東京電訊，日外相芳澤昨請英美法三國公使至外部會議，望各公使電徵各政府同意，用強有力之方法，速華軍之撤退，並言若非中國停止派援至滬，或華軍退至平安之距離，則不特日陸戰隊之地位，卽公共租界亦將處於絕大危險之中云云。據西報所說，日本預計三小時內可唾手完全佔據閘北，視中國完全爲寡廉鮮恥的懦夫所組成，不料尚有『勢不能支』，『要求我方停戰』，及求援於英美法之倉皇舉動，在我國國難危迫，正如危崖急滚，此時僅屬開始，前途艱危，正賴我們繼續作百折不撓的奮鬭，固不應以一時之『優勢』而生其驕矜之念，以致暗萌輕忽之心，尤重要的是勿於日人表示有意休戰之際（其無誠意姑不置論）遽懷苟安遷就之不肖心理。記者以爲就上海而論，如日人再喋喋『懇求』英美領事向我提出休戰，我國政府與人民必須一致堅待三個條件，絲毫不應退讓。

（一）日軍在上海肇禍，爲上海安甯計，日軍必須完全離開上海，不許有一兵一艦一機之存留。

（二）暴日對我上海市民生命以及公私財產之摧殘，在我犧牲極大，我們必須責令日本賠償，在調查詳細數目未完竣以前，日本在華之公私財產須交我國暫爲保管。日本括我脂膏，吸我血液，在東北以南滿鐵路爲大本營，在東南以紗廠爲大本營，我們尤須注意佔領在滬的日本紗廠。

（三）上述休戰條件，因日人信用完全破產，須由英美領事切實担保。或謂國聯中列國決議案日本尚

且置之不理，英美領事担保有何用處？我以爲日如對英美領事担保食言，徒使日本在國際上加深一層惡感，於我有利無損，故仍不妨把這條提出．

我們對於英美之出而調停，如僅作一概抹煞的拒絕，在當局也許要慮到失却國際間的同情，但提出最低限度的條件，如暴日不服從，咎便在彼而不在我，英美便沒有話說．日軍在滬以租界爲橫行破壞的根據地，以及殘殺我國人民，轟炸我國財產，均爲英美在滬當局所目睹，不能不認我們上述條件之非根據於事實．我們理直氣壯，日本又罪惡貫盈，自陷窘境，當此緊要關頭，政府及人民，若並此最低限度之三條件猶不能堅持到底，甘自屈辱，豈非自暴自棄，辱上加辱，從此無望了嗎？所以記者主張倘若三條件非完全辦到，絕對無休戰之可言，除繼續激戰外，無他途，我國政府及人民必須有此決心．

此外就愚慮所及，覺得還有四點也很重要，請再簡單的說在後面；

（一）此時應全國一致對外，任何舊賬不必提起．我們國民此時只知共赴國難，不知其他．政府只須確能領導民衆一致對外，我們國民便願一致擁護；任何當局只須確能赤心忠膽，偕同民衆一致對外，我們國民也要一致擁護．倘倘有軍閥政客挑撥煽惑，以分我全國一致對外的力量，我們國民必須立刻羣起打倒，不許有喘息生存之餘地．我們要在此危急存亡之秋，救國保族，必須有這樣一致心志與輿論，始能抗敵禦侮．

（二）我們此時對外惟一目標、須認定對日，不可自增糾紛、失却他國同情，結果徒爲當前暴敵樹援．

（三）記者在上期本刊臨時增刊第一號內曾說「我們要想救國保族，必須下決心不怕犧牲」．愚意以爲這一點非常重要，所以再提出來說幾句．日在東北的暴行，我們也許以路遠而無親切的感覺．這幾天暴日在閘北一帶對於我國無辜人民婦孺之慘殺懷燬，已爲我們所目擊．可見我們民族倘不獲救，全國均爲戰區，決無避免慘死酷遇之可能．我們此時不可因個人身家生命而起恐慌，而作顧慮，當人人自視爲拚死前方十九軍愛國軍士之一員，各出全力維持後方安寧，協助前方需要，只須有裨於國族爭得最後的勝利，關於個人的任何犧牲，均不應有所顧慮．十九軍愛國軍士人人爲國效死，我們民衆也應人人存着爲國效死的精神，共同起來爲國家民族努力．

（四）除正式軍隊在前方抗敵外，民衆自己亦應有相當的自衛組織．從前每有變故，國人概視租界爲安樂窩，此次事變性質與前迥異，租界亦不可恃，民衆若不思作自衛之組織而但知東奔西逃，實非善策．有相當軍械固然更佳，否則卽各有木棍或刀斧，只須有相當組織，團結起來，其防患禦侮的力量，必較一盤散沙各顧自己來得有效．至於民間義勇軍及便衣隊之能協助軍隊，能收殺敵致果之功效，更屬顯然，各方面應盡力迅速，猛進組織實行，救此垂亡之國族．